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 健

  
庞晓楠

2022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健

\_\_\_\_\_  
庞晓楠

2022年9月6日